附件2-1：

**×××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查核实**

**出口货物税收有关情况的复函**

编 号：

签发人：

 国家税务局：

你局 号来函收悉。关于你辖区 从我辖区 购进出口货物的有关生产经营及纳税情况，经调查核实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我辖区 (有、无) 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。该企业为（生产企业、流通性企业）。该企业为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、小规模纳税人）, 该企业 年 月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该企业（已、未）评定纳税信用等级，其纳税信用等级为\_\_\_\_\_级。

二、该企业开给你辖区 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\_\_\_\_\_份，该批发票计税金额合计 元，税额合计 元，价税合计 元，上述发票中（有、无）虚开发票或伪造发票（虚开发票、伪造发票填开情况见“供货企业虚开、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情况表”，附后）。该企业已收到货款（含增值税、消费税，下同） 元。

三、该企业销售的全部货物与其生产能力（相符、明显不符）。该生产能力包括企业自身生产能力及其委托加工产品和外购产品。

四、此批货物系该企业（自产、非自产）的货物。

其中：非自产货物的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我们已按规定调查核实，其购进业务（真实、不真实）。

五、该企业（是、否）存在欠缴增值税、消费税的情况。欠缴增值税   万元；欠缴消费税 万元。

六、该企业增值税进项发票是（真实的、虚假的）。对该问题（已、未）处理完毕。

七、此回函之日前12个月内：该企业（曾、未）发生过虚开发票行为，虚开发票涉及增值税税额 元。对该问题（已、未）处理完毕。

八、我局（已、未）派人对该企业生产、销售及纳税等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核实。

九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寄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 国家税务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2—2：

**供货企业虚开、伪造增值税专用发票填开情况表**

 编号：

供货企业名称： 纳税人识别号： 单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 | 填开日期（年月日） | 货物名称 | 单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增值税税率 | 计税金额 | 税额 | 价税合计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—— |  | —— | —— |  |  |  |

税务机关填表人： 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注：1.“编号”指填写本表份数的顺序号。

2.本表仅填列核查结果为虚开发票或伪造发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况。

 国家税务局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